

映山红安心回报 2152 号净值型理财 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产品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广东华兴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广东华兴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广东华兴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广东华兴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计划是中等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收益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广东华兴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广东华兴银行网站（www.ghbank.com.cn）或各营业网点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本产品说明书广东华兴银行有权依法进行解释。

二、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与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是中等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资产组合内的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资产组合中的权益类投资存在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如发生市场波动或流

动性受限，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2. 信用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

3. 市场风险：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减少，甚至本金损失，出现本产品净值跌破面值的风险。

4.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的回报率。

5. 流动性风险：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

6. 延期风险：如因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未能按期向广东华兴银行划付证券投资类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类券商定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如有，下同）、证券投资类基金专项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则本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信托公司进行追索来实现。

7. 再投资风险：由于广东华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和产品余额情况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因此，如果广东华兴银行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投资者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导致资金再投资收益率低于原产品收益率的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该理财计划在利率下降后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息水平也可能下降，导致该理财计划收益率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8. 信息传递风险：广东华兴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广东华兴银行网站或到广东华兴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东华兴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东华兴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东华兴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东华兴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政策法律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本金损失或提前终止。

10.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东华兴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11. 其他风险：指可能出现的突然断电、电脑病毒、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的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固定收益类（投资类型）、非保本净值型产品，风险评级为中等风险（R3）（稳健型）。

广东华兴银行理财计划风险评级：

风险评估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风险类型
81-100分	激进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R5)
61-80分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R4)
36-60分	稳健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R3)
16-35分	谨慎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R2)
-9-15分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R1)

（该属性为广东华兴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三、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广东华兴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2.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因追索而产生的费用支出由理财计划承担。

四、投资方向及范围

本理财计划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权益类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短融、中票、私募债、同业存款、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工具和投资固定收益资产的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为理财计划资产的80%~100%；权益类资产包括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通道投资于股票市场、股票定向增发、风险缓冲型定向增发项目、可转债、高收益债、对冲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组合，其中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20%。

（产品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区间，银行将在合理范围内尽最大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同时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按约公告的前提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随时申请赎回。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资产	不高于 20%

名称	映山红安心回报 215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YSHAXHBJ2152)
产品登记编码	C1170921000128, 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投资类型)、非保本净值型、封闭式
本金及理财收益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在理财计划到期前, 本理财计划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详细内容见“ 理财计划估值和净值 ”、“ 理财计划赎回 ”和“ 到期支付 ”。
理财期限	本理财计划期限为 211 天, 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 单位 1 份。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发行规模	募集上限 30 亿元(广东华兴银行有权进行调整)。募集期满, 产品募集总额小于 0.1 亿元时, 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取消该期产品发行。
认购起点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首次投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 超出首次投资最低份额部分, 须为 1 千份的整数倍; 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 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具有不确定性。
认购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到 2021 年 9 月 22 日, 认购期内认购资金以活期计付利息。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认购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理财计划成立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理财计划自成立日开始计算收益
理财计划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理财计划申购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赎回。
托管费率	0.01%
销售手续费率	0.10%

其他费用：	<p>1. 固定管理费：0.8%。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理财计划固定管理费，每个估值日由广东华兴银行按日计提，理财计划到期日收取。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固定管理费=T-1日理财计划财产总值×0.8%×该估值日（不含）至上一个估值日（含）之间实际天数÷365（T为估值日）。</p> <p>2. 浮动管理费：在理财计划到期（含提前终止）时，如投资者在持有本理财计划期间年化收益率达到8%，则将收取超过8%部分的10%作为浮动管理费，如投资者在持有本理财计划期间年化收益达到15%，则将收取超过8%部分的10%和超过15%的20%作为浮动管理费，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相关费用”。</p>
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收益率随投资收益变化，每一个自然日为估值日，广东华兴银行定期公布扣除各项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等）后的理财计划净值。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估值和净值 ”。
认购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理财资金在认购清算期内以活期利率计付利息。
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广东华兴银行各营业网点认购本理财计划，广东华兴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开放网上银行或其他代销平台办理认购。
节日	中国法定公假日。
工作日	除去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提前终止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详细内容见以下“ 提前终止 ”。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五、理财计划认购

1. 认购份额：1元人民币为1份。

2.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下限为1000万份，如认购金额不足1000万份，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产品规模上限为30亿份（广东华兴银行有权进行调整），认购期内如产品份额超过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3. 理财计划认购期：2021年9月15日到2021年9月22日，认购清算期内以活期利率计付利息。

4. 认购登记日：本理财计划于2021年9月15日进行认购登记。

5. 认购和手续：投资者可通过广东华兴银行各营业网点认购本理财计划，广东华兴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开放网上银行或其他代销平台办理认购。

6. 认购份额：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 万份，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 1 千份的整数倍。

7. 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理财计划累积认购份额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时，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8. 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理财计划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2) 广东华兴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广东华兴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广东华兴银行的最终另行确认为准。广东华兴银行在认购登记日为投资者登记认购份额，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认购的份额；

(3) 认购撤单：在认购登记日前的认购期内允许投资者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全部金额逐笔撤销；

(4)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成功后，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广东华兴银行，且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含）止，广东华兴银行以活期利率计付利息。

9. 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包括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

六、理财计划估值和净值

本理财计划收益率随投资收益变化，每日估值，广东华兴银行在估值日扣除理财计划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后，计算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并在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通过“信息公告”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舍位。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指 1 份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 [理财计划总财产 - 理财计划应承担的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 ÷ 理财计划总份额

1. 资产总值 本理财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运用理财管理计划资产投资的包括理财管理计划项下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以及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的价值总和。

2. 资产净值 本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理财管理计划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净资产值。本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单位净值 = 本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本理财管理计划份额。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估值目的 本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管理计划资产的价值。经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信息披露、计算申购

和赎回理财管理计划的份额提供依据。

4. 估值对象 运用理财管理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5. 估值频率 理财管理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日对理财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6. 估值方法

(1) 现金、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2) 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值证券，按市价估值

(3) 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流通的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其他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4) 其它未列明的资产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无具体监管规定时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合理的估值。

7. 暂停估值

当理财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可暂停理财管理计划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七、理财计划相关费用：

1. 固定管理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理财计划固定管理费，每个估值日由广东华兴银行按日计提，理财计划到期日收取。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固定管理费=T-1日理财计划财产总值×0.8%×该估值日（不含）至上一估值日（含）之间实际天数÷365（T为估值日）

2. 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理财计划总份额×单位浮动管理费

单位浮动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理财计划到期日（含提前终止日），针对投资者的任一认购行为，其单笔认购资金在到期日应提取的浮动管理费由保管人单笔计算并由广东华兴银行收取，计算公式如下：

理财计划年化收益率=（到期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理财计划份额认购净值）×365÷理财计划份额认购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实际天数×100%

● 如理财计划年化收益率≤8%，

则单位浮动管理费=0

● 如8%<理财计划年化收益率≤15%，

则单位浮动管理费=1.00×（理财计划年化收益率-8%）×10%×该估值日（不含）至上一估值日（含）之间实际天数÷365（单位浮动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4位以后四舍五入。）

●如理财计划年化收益率 > 15%

则单位浮动管理费 = $[1.00 \times (15\% - 8\%) \times 10\% + 1.00 \times (\text{理财计划年化收益率} - 15\%) \times 20\%] \times \text{该估值日 (不含) 至上一估值日 (含) 之间实际天数} \div 365$ (单位浮动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 4 位以后四舍五入。)

3. 托管费: 每个估值日由广东华兴银行按日计提, 理财计划到期日向托管行缴付。
托管费 = 估值日理财份额 $\times 0.01\% \times \text{该估值日 (不含) 至上一估值日 (含) 之间实际天数} \div 365$

八、理财计划赎回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赎回。

九、到期支付

1. 本理财计划期限 211 天, 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逢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顺延。适用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2.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时, 广东华兴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安全, 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收益 (如有) 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3. 理财计划到期时, 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 广东华兴银行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4. 理财计划到期时, 如理财计划项下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券商定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固定收益类资产不能全部变现, 则广东华兴银行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 (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 (如有)、托管费) 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 广东华兴银行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 在资产变现后, 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 (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 (如有)、托管费) 后向投资者分配。

5. 投资者到期日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 = 投资者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times (到期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 单位浮动管理费 (如有))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 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 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90 天后, 产品到期时, 若客户持有份额仍为 100,000.00 份, 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后, 如产品净值为 1.0128, 此时, 理财计划年化收益率为

$$(1.0128 - 1) \times 365 \div 90 \times 100\% = 5.1911\% < 8.0\%$$

则投资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 投资者到期日最终应得资金为:

$$100,000.00 \times 1.0128 = 101,280.00 \text{ (元)}$$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6. 理财计划到期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1) 每份额收益 = 到期日份额净值 - 单位浮动管理费 (如有) - 认购日 (申购日) 份额净值

(2) 投资者总收益=投资者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每份额收益

十、提前终止

1. 投资者在产品存续期内不得赎回。

2. 广东华兴银行根据国家金融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判断市场状况将发生重大变化时，广东华兴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3. 广东华兴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我行网站（www.ghbank.com.cn）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

4. 广东华兴银行若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投资者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单位浮动管理费（如有））

十一、信息公告

1. 广东华兴银行网站（www.ghbank.com.cn）为公布本理财计划各类信息的唯一指定网站

2.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内每日估值，广东华兴银行以估值日计算扣除各项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保管费（如有））后的理财计划单位净值，并在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公布理财计划单位净值。广东华兴银行有权通过我行网站（www.ghbank.com.cn）发布理财计划相关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3.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含封闭期），广东华兴银行将定期向投资者公布理财计划投资组合构成类别和投资比例等信息。广东华兴银行有权通过网站（www.ghbank.com.cn）发布理财计划相关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4. 广东华兴银行将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www.ghbank.com.cn）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如果广东华兴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广东华兴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www.ghbank.com.cn）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广东华兴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网站（www.ghbank.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相关事项说明

1. 理财计划管理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理财计划管理人。广东华兴银行有权确定或调整理财计划在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券商定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
2. 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广东华兴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4.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广东华兴银行的理财经理进行反馈或向广东华兴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
5. 理财产品合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合约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广东华兴银行经办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